

違反藥事法案件統計分析

近 10 年(99 年至 108 年)違反藥事法案件偵查終結男性 1 萬 5,454 人，為女性 5,883 人之 2.6 倍；男性起訴比率 49.6%，較女性(30.2%)高出 19.4 個百分點；偵查終結有犯罪嫌疑者中，男性另涉其他犯罪比率(57.5%)高於女性(32.9%)；新入監違反藥事法受刑人，兩性均以違反第 83 條最多、第 82 條居次。

藥事法訂定係為保護民眾用藥安全，以遏止偽藥、劣藥、禁藥及不良醫療器材之製造、販賣等情事，避免影響民生及保障民眾健康。本文就近 10 年(99 年至 108 年，以下同)地方檢察署偵辦違反藥事法案件進行分析。

一、近 10 年違反藥事法案件偵查終結 2 萬 2,427 人，其中起訴占 43.6%，緩起訴處分占 23.3%，不起訴處分占 22.4%；不起訴理由有九成為「犯罪嫌疑不足」。法人起訴、緩起訴及不起訴處分之比率相當，後二者均高於自然人。

近 10 年地方檢察署辦理違反藥事法案件偵查終結 2 萬 2,427 人，各年人數介於 1,700 人至 2,900 人之間；偵查終結情形以起訴 9,770 人占 43.6%最多，緩起訴處分 5,219 人占 23.3%，不起訴處分 5,025 人占 22.4%；不起訴理由有 90.2%為「犯罪嫌疑不足」。(詳表 1)

就身分別觀察，違反藥事法案件偵查終結男性 1 萬 5,454 人，為女性 5,883 人之 2.6 倍；男性起訴比率 49.6%，較女性(30.2%)高出 19.4 個百分點，而法人起訴、緩起訴及不起訴處分之比率相當，緩起訴比率(30.6%)及不起訴比率(29.7%)均高於自然人(22.9%、22.0%)。(詳表 1、圖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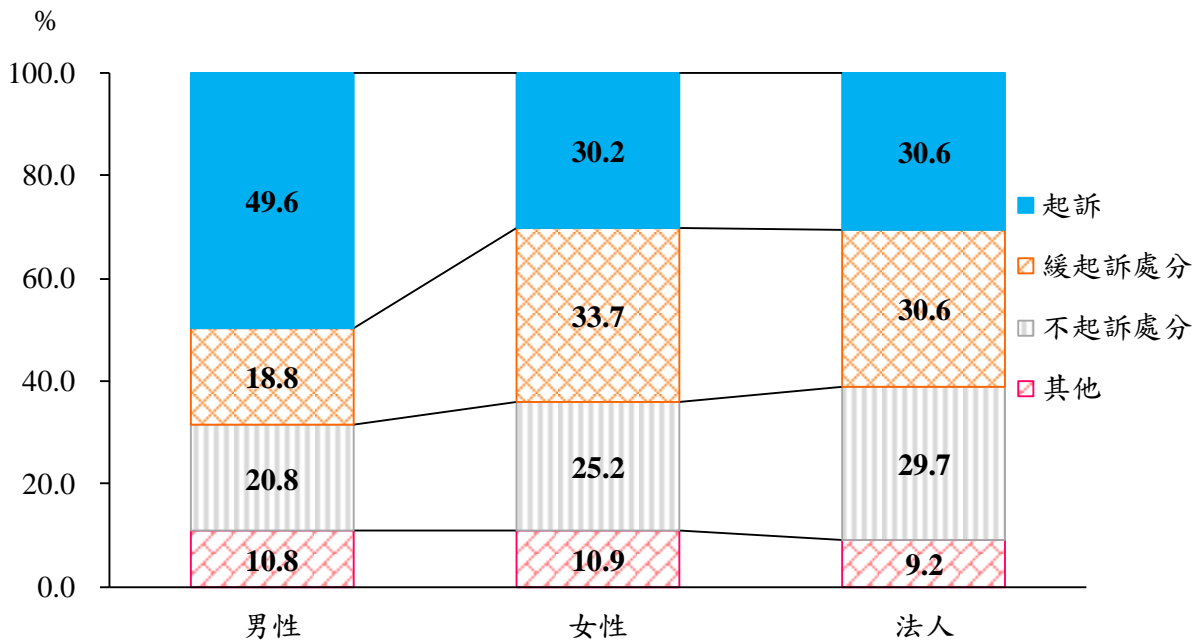
表 1 地方檢察署辦理違反藥事法案件偵查終結情形—按年別及身分別分

單位：人、%

項目別		總計	起訴	緩起訴處分	不起訴處分	其他	
						犯罪嫌疑不足	
99年至108年		22,427	9,770	5,219	5,025	4,532	2,413
結構比(%)		100.0	43.6	23.3	22.4	90.2	10.8
年別	99年	1,710	750	377	325	294	258
	100年	2,533	916	515	731	679	371
	101年	2,006	814	477	489	440	226
	102年	1,955	877	524	396	346	158
	103年	2,153	1,072	526	378	325	177
	104年	2,232	1,107	644	330	281	151
	105年	2,382	992	618	501	464	271
	106年	2,819	1,241	647	633	581	298
	107年	2,521	1,078	458	712	674	273
	108年	2,116	923	433	530	448	230
身分別	男性	15,454	7,660	2,902	3,221	2,958	1,671
	女性	5,883	1,777	1,984	1,480	1,289	642
	法人	1,090	333	333	324	285	100

說明：起訴含通常程序提起公訴及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本表依最重罪統計。

圖 1 地方檢察署辦理違反藥事法案件偵查終結情形結構比—按身分別分



二、近 10 年違反藥事法案件偵查終結起訴以第 83 條(販賣、供應或意圖販賣而陳列偽藥或禁藥)為主，占 76.8%；緩起訴處分以第 82 條(製造或輸入偽藥或禁藥)及第 83 條居多，分占 44.6%、37.6%。法人無論起訴或緩起訴處分，第 84 條(擅自製造或輸入醫療器材)所占比率均高於兩性。

近 10 年違反藥事法案件偵查終結起訴法條以第 83 條(販賣、供應或意圖販賣而陳列偽藥或禁藥)為主，計 7,501 人(占 76.8%)，第 82 條(製造或輸入偽藥或禁藥)1,847 人(占 18.9%)次之，二者合占超過九成五；緩起訴處分則以第 82 條 2,329 人(占 44.6%)及第 83 條 1,963 人(占 37.6%)居多。(詳表 2)

就身分別觀之，男性及女性起訴法條皆集中在第 83 條(分占 82.0%、63.9%)；緩起訴處分法條男性以第 82 條(占 51.1%)為多數，女性以第 83 條(占 42.7%)較多；而法人起訴法條分散於第 82 條、83 條及第 84 條(分占 32.7%、26.1%及 24.6%)，且無論起訴或緩起訴處分，第 84 條(擅自製造或輸入醫療器材)所占比率(分別為 24.6%、39.0%)均高於兩性。(詳表 2)

表 2 地方檢察署辦理違反藥事法案件偵查終結起訴及緩起訴人數
—按法條及身分別分
99 年至 108 年

項目別	起訴人數				緩起訴處分人數			
	計	男性	女性	法人	計	男性	女性	法人
人 數(人)								
總 計	9,770	7,660	1,777	333	5,219	2,902	1,984	333
第82條 (製造或輸入偽藥或禁藥)	1,847	1,221	517	109	2,329	1,484	771	74
第83條 (販賣、供應或意圖販賣 而陳列偽藥或禁藥)	7,501	6,279	1,135	87	1,963	1,055	847	61
第84條 (擅自製造或輸入醫療器材)	359	154	123	82	848	357	361	130
其他	63	6	2	55	79	6	5	68
結構比(%)								
總 計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第82條 (製造或輸入偽藥或禁藥)	18.9	15.9	29.1	32.7	44.6	51.1	38.9	22.2
第83條 (販賣、供應或意圖販賣 而陳列偽藥或禁藥)	76.8	82.0	63.9	26.1	37.6	36.4	42.7	18.3
第84條 (擅自製造或輸入醫療器材)	3.7	2.0	6.9	24.6	16.2	12.3	18.2	39.0
其他	0.6	0.1	0.1	16.5	1.5	0.2	0.3	20.4

說明：法條「其他」包含藥事法第85條(製造、輸入、販賣或供應劣藥或不良醫療器材)、第86條(擅用或冒用他人藥物之名稱、仿單或標籤)、第87條(對法人或自然人之科罰金刑)。

三、近 10 年違反藥事法案件偵查終結有犯罪嫌疑者中，有五成一另涉其他犯罪，且以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占 76.4%)最多；男性另涉其他犯罪比率(57.5%)高於女性(32.9%)。

近10年違反藥事法案件偵查終結有犯罪嫌疑者¹計2萬7,071人，其中

¹ 有犯罪嫌疑者包含依通常程序提起公訴、聲請簡易判決處刑、緩起訴處分及依職權不起訴處分等。

另涉其他犯罪者1萬3,924人占51.4%。另涉其他犯罪者主要罪名以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占76.4%)最多，其次按序為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占3.3%)、商標法(占3.1%)、詐欺罪(占2.6%)、偽造文書印文罪(占2.3%)、醫師法(占1.7%)及竊盜罪(占1.5%)。(詳表3)

就性別觀察，男性另涉其他犯罪比率 57.5%高於女性之 32.9%；其中男性另涉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者占 77.8%，較女性高出 10.4 個百分點。(詳表 3)

表 3 地方檢察署違反藥事法案件偵查終結有犯罪嫌疑者另涉其他犯罪情形
99 年至 108 年

項目別	總計		男性		女性		法人	
		結構比 (%)		結構比 (%)		結構比 (%)		
總計 (人)	27,071		21,147		5,247		677	
另涉其他犯罪 (人)	13,924		12,169		1,725		30	
涉其他犯罪比率 (%)	51.4		57.5		32.9		4.4	
主要罪名 (一) 人 次 (合計	15,997	100.0	14,052	100.0	1,913	100.0	32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12,218	76.4	10,929	77.8	1,289	67.4	-
	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	531	3.3	515	3.7	16	0.8	-
	商標法	498	3.1	347	2.5	150	7.8	1
	詐欺罪	420	2.6	287	2.0	133	7.0	-
	偽造文書印文罪	375	2.3	284	2.0	89	4.7	2
	醫師法	271	1.7	169	1.2	102	5.3	-
	竊盜罪	240	1.5	235	1.7	5	0.3	-
其他	1,444	9.0	1,286	9.2	129	6.7	29	
未涉其他犯罪 (人)	13,147		8,978		3,522		647	

說明：1.有犯罪嫌疑者係指偵查終結依通常程序提起公訴、聲請簡易判決處刑、緩起訴處分及依職權不起訴處分者。

2.偵查終結有犯罪嫌疑者案件中若有罪名為違反藥事法者即列入統計，計算另涉其他罪名次數時，同案罪名重複者僅列計一次。

四、近 10 年違反藥事法案件偵查終結平均每件所需日數為 79.2 日，較全
 般刑案 51.5 日多 27.7 日；起訴以第 82 條(製造或輸入偽藥或禁藥)耗費
 時間最長，平均結案日數 105.8 日。

近 10 年違反藥事法案件偵查終結平均每件所需日數 79.2 日，較全
 般刑案 51.5 日多 27.7 日。按終結情形觀察，以起訴 90.4 日最長，不起
 訴處分 86.6 日次之，緩起訴處分 62.4 日居第三，分別較全般刑案多 45.3
 日、22.0 日及 32.8 日。(詳表 4)

就法條觀之，偵查終結起訴以第 82 條(製造或輸入偽藥或禁藥)耗
 費時間最長，平均結案日數 105.8 日，第 83 條(販賣、供應或意圖販賣
 而陳列偽藥或禁藥)87.9 日次之；緩起訴處分則以第 83 條(67.3 日)及第
 82 條(64.5 日)較長。(詳圖 2、圖 3)

表 4 地方檢察署辦理偵查案件終結平均每件所需日數
 99 年至 108 年

單位：件、日

項目別	終結件數	終結案件平均每件所需日數				
		總計	起訴	緩起訴 處分	不起訴 處分	其他
全 般 刑 案	4,321,279	51.5	45.1	29.6	64.6	58.3
違反藥事法	17,792	79.2	90.4	62.4	86.6	50.7

說明：起訴含通常程序提起公诉及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圖 2 地方檢察署辦理違反藥事法案件偵查終結起訴平均每件所需日數
 一按法條分
 99 年至 108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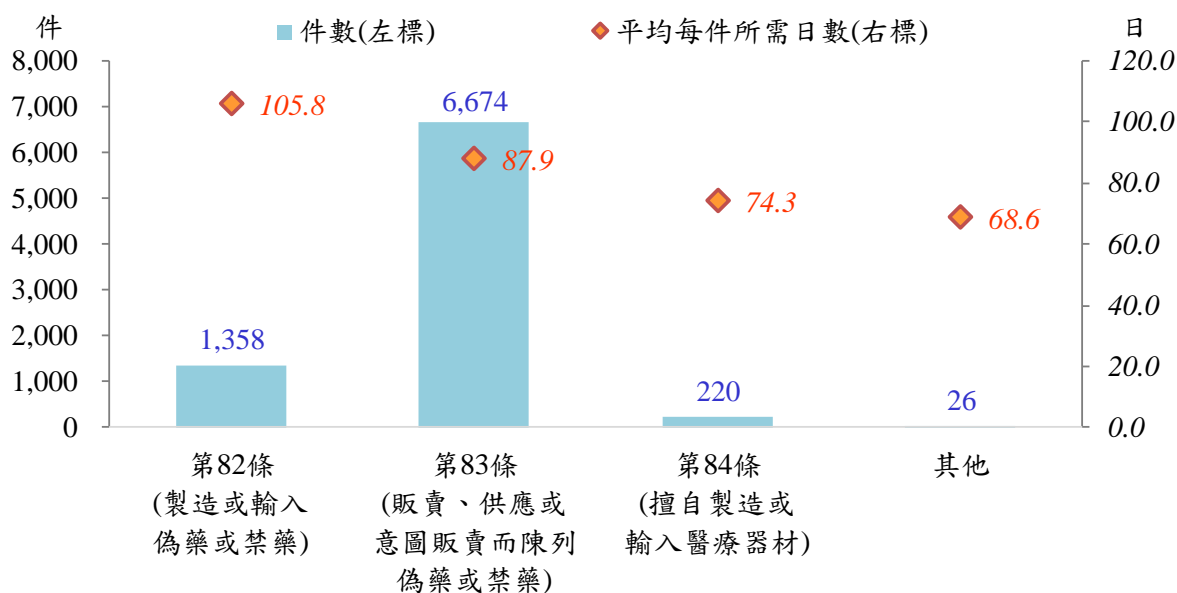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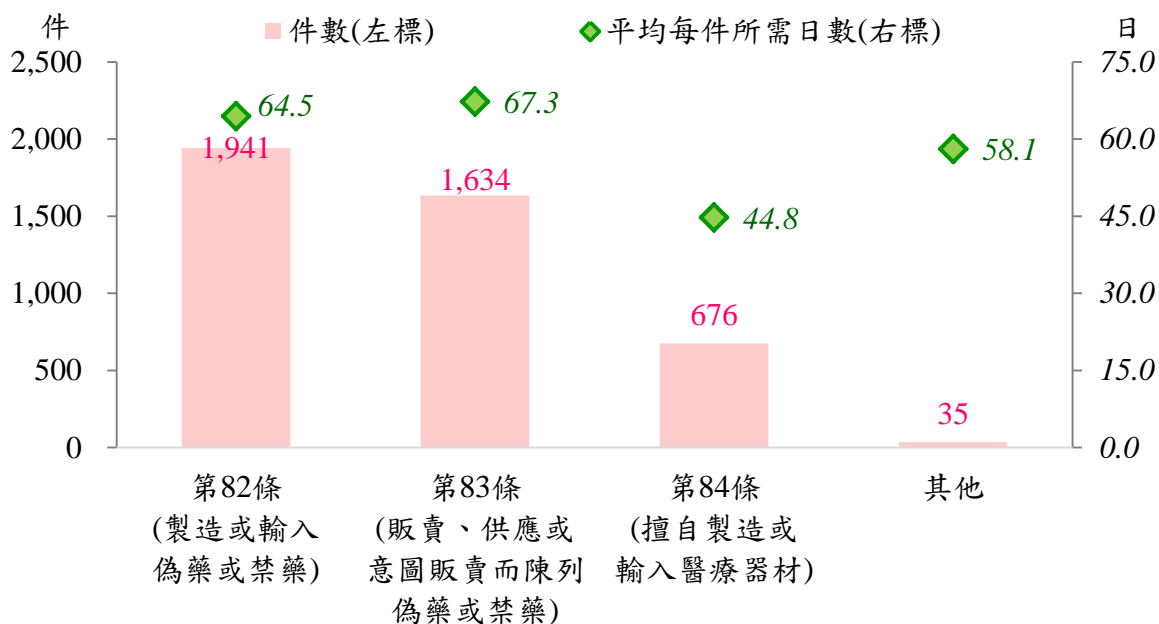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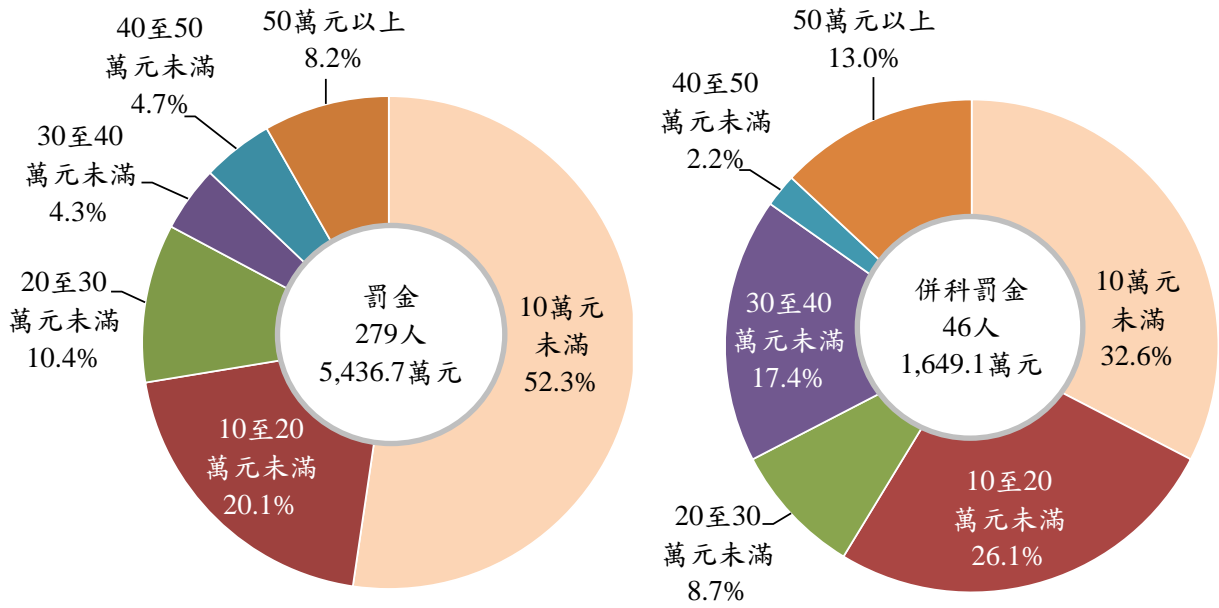
圖 3 地方檢察署辦理違反藥事法案件偵查終結緩起訴處分平均每件所需日數
—按法條分
99 年至 108 年



五、近 10 年執行違反藥事法案件判處罰金及併科罰金者，平均每人應執行金額分別為 19.5 萬元及 35.9 萬元。

近 10 年執行違反藥事法案件判處罰金者計 279 人，應執行總金額為新臺幣(以下同)5,436.7 萬元，平均每人 19.5 萬元；金額分布集中在 10 萬元未滿(占 52.3%)及 10 萬元以上至 20 萬元未滿(占 20.1%)，兩者合占七成二。另有 46 人除判處有期徒刑外，亦判處併科罰金，應執行總金額為 1,649.1 萬元，平均每人 35.9 萬元；金額分布較為分散，以 10 萬元未滿者(占 32.6%)最多，其次按序為 10 萬元以上至 20 萬元未滿者(占 26.1%)、30 萬元以上至 40 萬元未滿者(占 17.4%)及 50 萬元以上(占 13.0%)。(詳圖 4)

圖 4 地方檢察署執行違反藥事法案件應執行罰金及併科罰金金額
99 年至 108 年



六、近 10 年執行違反藥事法案件裁判確定 1 萬 1,216 人，定罪率為 94.3%。

近 10 年執行違反藥事法案件裁判確定 1 萬 1,216 人，其中有罪 1 萬 437 人，無罪 632 人，定罪率為 94.3%。就身分別觀之，男性定罪率 95.3%高於女性之 91.7%，法人定罪率近八成。(詳表 5)

表 5 地方檢察署執行違反藥事法案件裁判確定情形
99 年至 108 年

項目別	總計	有罪	無罪	其他	單位：人、%
					定罪率
總計	11,216	10,437	632	147	94.3
男性	9,019	8,498	416	105	95.3
女性	1,868	1,689	153	26	91.7
法人	329	250	63	16	79.9

說明：定罪率=有罪人數/(有罪人數+無罪人數)×100%。

七、近 10 年違反藥事法案件裁判確定有罪者已執行人數 9,537 人，其中執行有期徒刑及拘役者占 57.6%，占比呈上升；緩刑者占 23.4%，占比呈下降。

近 10 年違反藥事法案件裁判確定有罪者已執行人數(扣除通緝及其他原因結案者)計 9,537 人，執行有期徒刑及拘役者占 57.6%(六月以下者占 44.7%，逾六月至一年未滿者占 10.5%)，占比呈上升；緩刑者占 23.4%，占比呈下降；至於易服社會勞動者則占 13.8%。(詳表 6)

表 6 地方檢察署違反藥事法裁判確定有罪案件執行情形

單位：人、%

項 目 別	總 計	易 科 罰 金	易 服 社 會 勞 動	罰 金 繳 清	緩 刑		執行有期徒刑及拘役						
							計		有期徒刑				拘 役
									計	六 月 以 下	逾 六 月 未 滿	一 年 以 上	
99年至108年	9,537	266	1,318	226	2,236	23.4	5,491	57.6	5,486	4,262	998	226	5
結構比(%)	100.0	2.8	13.8	2.4	23.4		57.6		57.5	44.7	10.5	2.4	0.1
99年	513	20	50	14	213	41.5	216	42.1	216	108	76	32	-
100年	795	15	73	28	316	39.7	363	45.7	363	172	158	33	-
101年	862	17	104	35	330	38.3	376	43.6	376	211	132	33	-
102年	860	26	111	34	263	30.6	426	49.5	426	298	98	30	-
103年	981	34	206	25	209	21.3	507	51.7	506	410	82	14	1
104年	1,066	33	161	13	212	19.9	647	60.7	647	525	108	14	-
105年	1,040	26	161	15	178	17.1	660	63.5	659	556	91	12	1
106年	1,068	28	150	19	149	14.0	722	67.6	721	631	78	12	1
107年	1,218	34	164	24	197	16.2	799	65.6	797	684	89	24	2
108年	1,134	33	138	19	169	14.9	775	68.3	775	667	86	22	-

說明：1.依刑法第41條規定，犯最重本刑為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以下之刑之罪，而受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之宣告者，得易科罰金；得易科罰金而未聲請易科罰金者，得以提供社會勞動六小時折算一日，易服社會勞動。

2.罰金易服勞役近10年均無人數。

八、近 10 年新入監違反藥事法受刑人，兩性均以違反第 83 條最多、第 82 條居次。

近 10 年新入監違反藥事法受刑人總計 2,132 人，占全體新入監受刑人 0.6%，以第 83 條 1,892 人(占 88.7%)最多。按性別觀察，男性 1,895 人占 88.9%，女性 237 人占 11.1%，兩性均以違反第 83 條最多(男性占 90.7%、女性占 73.0%)，第 82 條居次(男性占 9.1%、女性占 26.2%)。(詳表 7)

表 7 新入監受刑人人數—按主要法條及性別分

單位：人、%

項目別	全體受刑人	違反藥事法受刑人			
		總計	占全體新入監受刑人比率	第 82 條 (製造或輸入偽藥或禁藥)	第 83 條 (販賣、供應或意圖販賣而陳列偽藥或禁藥)
99 年至 108 年	353,420	2,132	0.6	234	1,892
結構比(%)		100.0		11.0	88.7
男性	320,600	1,895	0.6	172	1,719
結構比(%)		100.0		9.1	90.7
女性	32,820	237	0.7	62	173
結構比(%)		100.0		26.2	73.0

九、近 10 年新入監違反藥事法受刑人平均入監年齡為 34.4 歲，第 82 條 43.3 歲較第 83 條高 10 歲；第 82 條各年齡層人數及占比差異不大，第 83 條則集中於 30 歲未滿者及 30 歲以上至 40 歲未滿者。

近 10 年新入監違反藥事法受刑人入監時年齡以 30 歲未滿者占 42.1%最多，30 歲以上至 40 歲未滿者占 29.5%次之，平均年齡為 34.4 歲。(詳表 8)

按主要法條觀察，第 82 條各年齡層人數及占比差異不大，第 83 條則集中於 30 歲未滿者(占 44.5%)及 30 歲以上至 40 歲未滿者(占 30.6%)，兩者合占七成五；第 82 條平均年齡 43.3 歲較第 83 條之 33.3 歲高 10 歲。(詳表 8)

表 8 新入監違反藥事法受刑人人數-按主要法條及入監時年齡分
99 年至 108 年

項目別		總計	平均 年齡	30歲	30至40歲	40至50歲	50至60歲	60歲
				未滿	未 滿	未 滿	未 滿	以上
人數(人)								
總 計		2,132	34.4	897	629	336	172	98
第 82 條	製造或輸入 偽藥或禁藥	234	43.3	54	50	49	46	35
第 83 條	販賣、供應或 意圖販賣而陳列 偽藥或禁藥	1,892	33.3	841	579	283	126	63
結構比(%)								
總 計		100.0		42.1	29.5	15.8	8.1	4.6
第 82 條	製造或輸入 偽藥或禁藥	100.0		23.1	21.4	20.9	19.7	15.0
第 83 條	販賣、供應或 意圖販賣而陳列 偽藥或禁藥	100.0		44.5	30.6	15.0	6.7	3.3

綜上所述，近 10 年違反藥事法案件偵查終結 2 萬 2,427 人，其中起訴占 43.6%，緩起訴處分占 23.3%，不起訴處分占 22.4%；法人起訴、緩起訴及不起訴處分之比率相當，後二者均高於自然人。偵查終結起訴以第 83 條(販賣、供應或意圖販賣而陳列偽藥或禁藥)為主，占 76.8%；緩起訴處分以第 82 條(製造或輸入偽藥或禁藥)及第 83 條居多，分占 44.6%、37.6%。偵查終結有犯罪嫌疑者中，有五成一另涉其他犯罪，且以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占 76.4%)最多。偵查終結平均每件所需日數為 79.2 日，較全般刑案 51.5 日多 27.7 日。

近 10 年執行違反藥事法案件裁判確定判處罰金及併科罰金者，平均每入應執行金額分別為 19.5 萬元及 35.9 萬元；有罪者已執行人數 9,537 人，其中執行有期徒刑及拘役者占 57.6%，占比呈上升。

近 10 年新入監違反藥事法受刑人，兩性均以違反第 83 條最多；平均

入監年齡為 34.4 歲，第 82 條 43.3 歲較第 83 條高 10 歲；第 82 條各年齡層人數及占比差異不大，第 83 條則集中於 30 歲未滿者及 30 歲以上至 40 歲未滿者。

偽禁藥之販售趨於網路化及國際化，政府為有效打擊不法，於 104 年 12 月修正藥事法部分條文，大幅提高罰則，加重藥商責任，並增訂建立藥品追蹤追溯機制、藥品原料來源管理等攸關保障民眾用藥需求之相關條文，期能透過政府嚴格把關，檢警調機關及衛福部之橫向聯繫，提升查緝效率，遏阻不法犯罪。